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徐民三(知)初字第676号

原告谭薇。

原告谭梅。

以上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许锦忠，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以上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周晓，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盛洁旅游贸易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穆百柱。

被告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荣加林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谭薇、谭梅诉被告上海盛洁旅游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谭薇、谭梅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,700元，减半计人民币1,350元，免予收取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孙 谧
于 是
韩国钦
季禛卿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